

股票代码：002023

证券简称：海特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5-010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飏先生通知，李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2%）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根据李飏先生与兴业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，购回期限 547 天。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4,006,9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9%；本次质押 24,000,000 股，李飏先生截止本公告日共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5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9 日